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三环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10002

(最终稿)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声 明

1. 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五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 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煜程

报告编写人: 王煜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电话: 13362355333

传真: /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九曲路 745 号

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9998

传真: 0573-83595022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 11 幢二
层、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七、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4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十、环境管理检查	32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2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2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2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2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2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3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4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1.2 建议	35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关于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三环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意见》（嘉（南湖）环建备[2020]49 号）

附件 2、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承诺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6、专家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100008、ZJXH(HJ)-2101009、ZJXH(HJ)-2101100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三环东路加油站(以下简称“三环东路加油站”)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三环东路3863号,总占地面积7253m²,建筑面积211.56m²,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

三环东路加油站成立于2008年,建站以后为嘉兴市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因为历史遗留问题,当时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环保工作管理的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环评手续的补办。故企业于2020年11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三环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0年12月1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备审批文号:嘉(南)环建备[2020]49号)。

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0年12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21年1月4-5日对现场进行水气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1月6日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 2008 年第 7 号）（环保部 2008 年 4 月 15 日发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三环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三环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意见》（嘉（南）环建备[2020]49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三环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三环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三环东路3863号(中心经纬度:E 120° 40' 51.75" ; N 30° 41' 21.13")。项目东侧为三环东路;南侧为小河,小河南侧为嘉兴汽车商贸城;西侧为小河,小河西侧为嘉兴汽车商贸城;北侧为嘉兴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见图 3-1, 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0 万元，设有 2 台潜泵式六枪加油机，2 台潜泵式四枪加油机，4 个 30m^3 FF 埋地卧式汽油罐，1 个 30m^3 FF 埋地卧式柴油罐。拥有年销售 92#汽油 3000 吨，95#汽油 1500 吨，98#汽油 200 吨，0#柴油 1000 吨，桶装润滑油 2.0 吨的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储罐区	4 个 30m^3 FF 埋地卧式汽油罐，1 个 30m^3 FF 埋地卧式柴油罐	与环评一致
		加油区	加油机 4 台，日均 400 辆车加油	与环评一致
		站房、棚房	建筑面积 221.56m^2	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3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4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目前产生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污水泵站，经泵站排入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	与环评一致
6		废气处理	采用浸提式加油方式，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时储油罐中油气大量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密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加强加油站的管理，提高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储油、加油设备，减少跑冒滴漏。	与环评一致
7		固废处理	设置固废暂存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矿物油废物（清罐油泥）在清罐当天由资质单位拖车运走进行处理，不在场区暂存。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潜油式六档加油机	2 台	2 台
2	潜油式四档加油机	0 台	0 台
3	30m³FF 埋地卧式汽油罐	4 个	4 个
4	30m³FF 埋地卧式柴油罐	1 个	1 个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0 年 12 月消耗量	折合全年消耗量
1	92#汽油	3000 吨/年	237.5 吨	2850 吨
2	95#汽油	1500 吨/年	121 吨	1452 吨
3	98#汽油	200 吨/年	15 吨	180 吨
4	0#柴油	1000 吨/年	78 吨	936 吨
5	棉絮润滑油	2.0 吨/年	0.15 吨	1.8 吨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20 年 12 月用水量为 11 吨（全为生活用水），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132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8.8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

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加油站采用常规的潜泵式工艺流程，装载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地埋式贮油罐内。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油箱加油，加油站工艺流程如下：

（1）汽油油罐车装卸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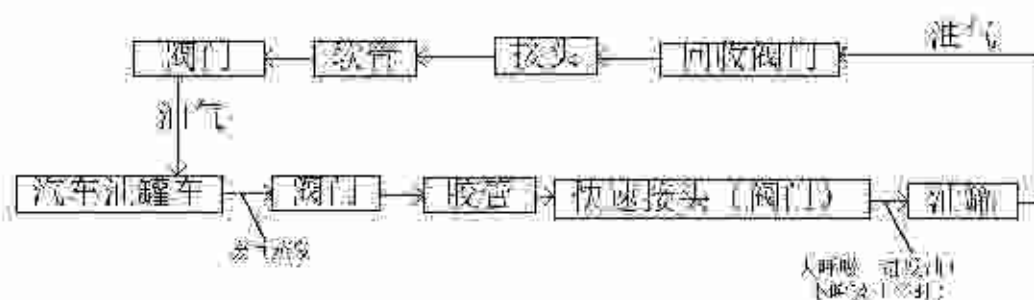


图 3-4 汽油油罐车装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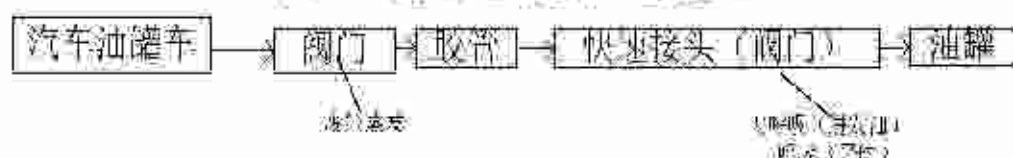


图 3-5 柴油油罐车装卸工艺流程图

（2）加油机加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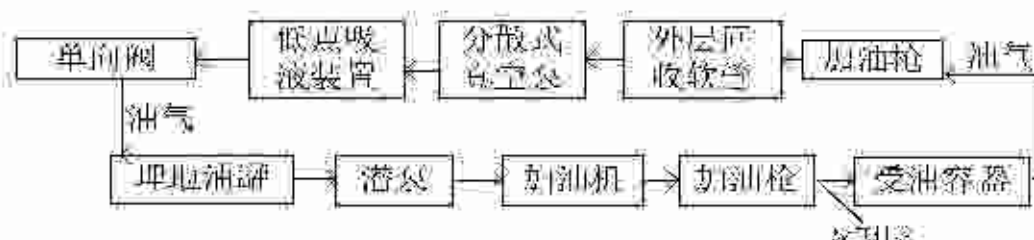


图 3-6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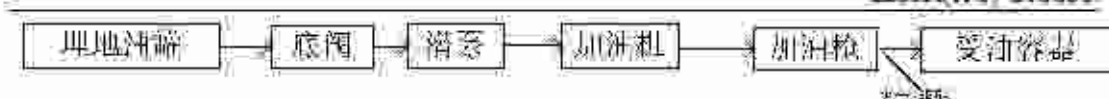


图 3-7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卸油: 加油站进油采用油罐车陆路运输, 采用密闭式卸油工艺, 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连接油罐车和卸油口快速接头, 将油品卸入相应油罐。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 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 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储油: 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 设置在室外, 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 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气管, 且通气管口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 为了实时监控油罐内液面高度, 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加油: 该加油站汽车加油采用潜泵式加油机加油, 罐内油品由潜油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汽车加油。当加汽油时, 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在提枪时分散式真空泵自动工作, 车辆油箱口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口上的回收孔进入加油枪, 经回收软管和地下管道流至汽油罐内, 油气管通过该油罐的人孔盖接入, 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等 5 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 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最终纳入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车辆进出加油站时因怠速、加油期间车辆均熄火，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

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集施方案可分为两个阶段，即：一阶段油罐车卸油油气回收，二阶段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见图4-1。

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是指采用密闭卸车方式将油料从油罐车卸进地下储油罐时，油罐内油气返回到油罐车的气相平衡式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的回收率可达95%，但回收的油气经油罐车运往油库，必须再经由冷凝、吸附等方式进行浓缩、吸收，才能真正做到油气回收。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设有“两点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地下储油罐一般有两个出口：一个用于连接输油管，一个用于连接装有弹性阀的油气回收管。当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正确连接到油罐的回收口时，

弹性阀就会打开，同时排气管关闭，使油罐中的油气能完全由回收管回到油罐车内。

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用以回收加油时产生的油气。本加油站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真空辅助式系统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如真空泵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1200~1400Pa 的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加油枪将油箱逸出来的油气回收。该系统的操作同样需要油枪与加油口的密合，但不需要在管口设置探入式导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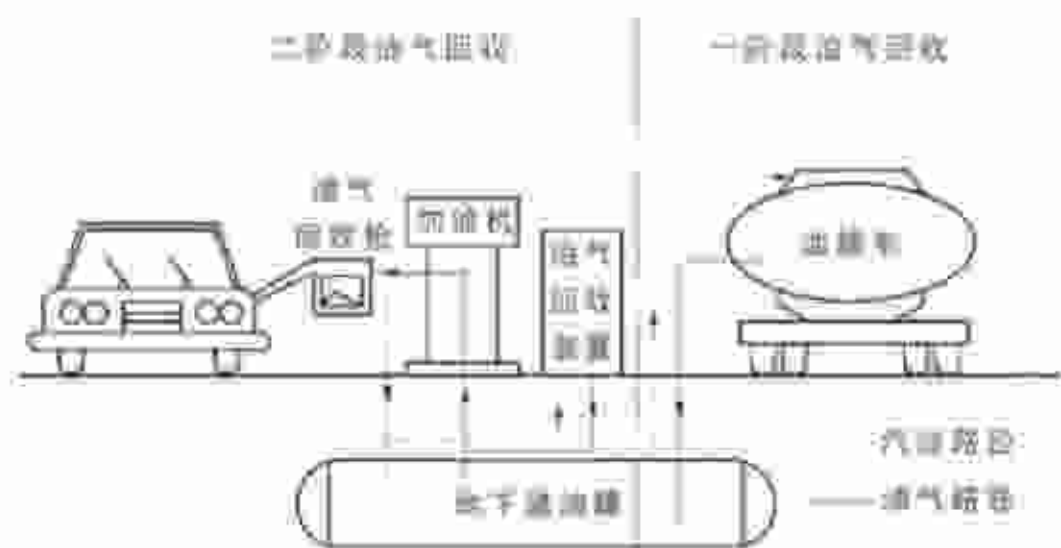


图 4-1 汽油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汽车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为：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5 km/h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2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含矿物油废物	含矿物油废物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HW08 900-249-08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附录：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含矿物油废物和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	2020 年(12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含矿物油废物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0.315 年	暂未产生	/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0.01t	0.0005	0.0006t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825	0.14	1.631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含矿物油废物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加油站已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清罐底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含矿物油废物运走，然后安全处置，含矿物油废物不在站内收集、暂存，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危废储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30	/
废水治理	120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	10	
环境绿化	10	
合计	18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三环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6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由双庙门卫生污水处理站经泵站接入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嘉善市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运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采用抽理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枪；采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	采用抽理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枪；采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三杯东路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油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油站外 1m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三杯东路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閉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密闭压力限值；加油站油气回收管路泄漏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噪声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进站加油车辆慢行禁鸣，禁止加油车辆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规范操作流程，加

			理及维护等。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三环东路加油站噪声四周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67-2008)中的2类标准。
固废	含矿物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资源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为410.6t/a，COD_{Cr}0.001t/a，NH₃-N0.002t/a，VOC_s0.655t/a。	/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418.3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06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06t/a，无注核算VOC_s排放量(VOC_s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410.6t/a，COD_{Cr}0.001t/a，NH₃-N0.002t/a，VOC_s0.65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三环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三环东路 3863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3、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保证灭火器周围没有任何堆杂物，保证防火通道畅通。

4、做好加油站与周围环境的防火隔离措施，防止加油站在火灾或爆炸事故下对周围环境造成损失。

5、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6.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嘉（南）环建备[2020]49 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三环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嘉政发函[2018]10 号），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执行标准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1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2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1.0和小于等于1.2范围内,详见表6-1~表6-2。

由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没有对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做出规定,在加油、卸油和贮存油品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详见表6-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详见表6-4。

表 6-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油气流量 L/min	最大阻力 Pa
15.0	40
25.0	90
35.0	155

表 6-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 Pa

储罐油气空间 (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1~6	7~12	13~18	19~24	>24
1895	182	172	162	152	142
1082	199	189	179	169	159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1460	230	219	209	199	190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8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8
3596	294	284	277	267	258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3248	431	428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6	433
18926	451	448	446	443	441
22710	458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8	488

注：如果各储罐油气管线连通，则受影响的加油枪数等于汽油加油枪总数。否则，仅统计通过油气管线与被检储罐相连的加油枪数。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1.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场界四周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2 类标准

6.1.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 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1.4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三环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

标准改革区域)》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为410.6t/a,

COD_{Cr}0.021t/a, NH₃-N0.002t/a, VOC₅0.655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1~7-2。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场界上下风面	非甲烷总烃	监测 3 天，每天每点 4 次
	装卸区外 1m(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3 天，每天每点 4 次

表 7-2 油气回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密闭性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气液比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油阻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7.1.2 噪声监测

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场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在场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油气回收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博后 7003 型油气回收 多参数检测仪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博后 7003 型	密闭性、气液比、液阻	压力: 0-2500Pa	±5%
			流量: 10-130L/min	±0.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 0-30m/s	/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王煜程	工程师	HJ-SGZ-006
校核	周素亚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晖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孙建秋	/	HJ-SGZ-011
	王侃	助理工程师	HJ-SGZ-012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0
	徐涛	助理工程师	HJ-SGZ-025

	傅利琴	工程师	HJ-SGZ-013
	严芳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2
	张斌峰	助理工程师	HJ-SGZ-052
	王静	工程师	HJ-SGZ-055
	曹峰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1.1.4	93.9	93.8	0.1	符合
2021.1.5	93.8	93.8	0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三环东路加油站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吨/天)	设计销售量 (吨/天)	生产负荷
2021.1.4	92#汽油	8.10	8.22	98.5%
	95#汽油	4.05	4.11	98.5%
	98#汽油	0.50	0.55	90.9%
	0#柴油	2.65	2.74	96.7%
	桶装润滑油	0.004	0.005	80.0%
2021.1.5	92#汽油	7.98	8.22	97.1%
	95#汽油	4.05	4.11	98.5%
	98#汽油	0.45	0.55	81.8%
	0#柴油	2.65	2.74	96.7%
	桶装润滑油	0.004	0.005	80.0%

注：日设计销售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65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三环东路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油区外 1m（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三环东路加油站	NE	2.3	9.3	102.2	晴
2021.1.5		NE	1.9	8.0	102.9	阴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4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上风向	0.940	0.800	0.290	0.300	4.0	达标
		场界下风向 1	1.01	1.11	1.00	1.11		
		场界下风向 2	1.12	0.910	1.01	0.970		
		场界下风向 3	1.13	0.980	0.960	0.950		
		加油站外 1m (下风向)	0.900	1.02	1.01	0.950	20	达标
2021.1.5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上风向	0.750	0.730	0.730	0.730	4.0	达标
		场界下风向 1	0.880	0.880	0.790	0.820		
		场界下风向 2	0.790	0.800	0.800	0.780		
		场界下风向 3	0.800	0.820	0.800	0.830		
		加油站外 1m (下风向)	0.710	0.870	0.790	0.900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00008。

2) 油气回收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三环东路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见图 9-1，油气现场检测气象条

件见表 9-4。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见表 9-5。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见表 9-6。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见表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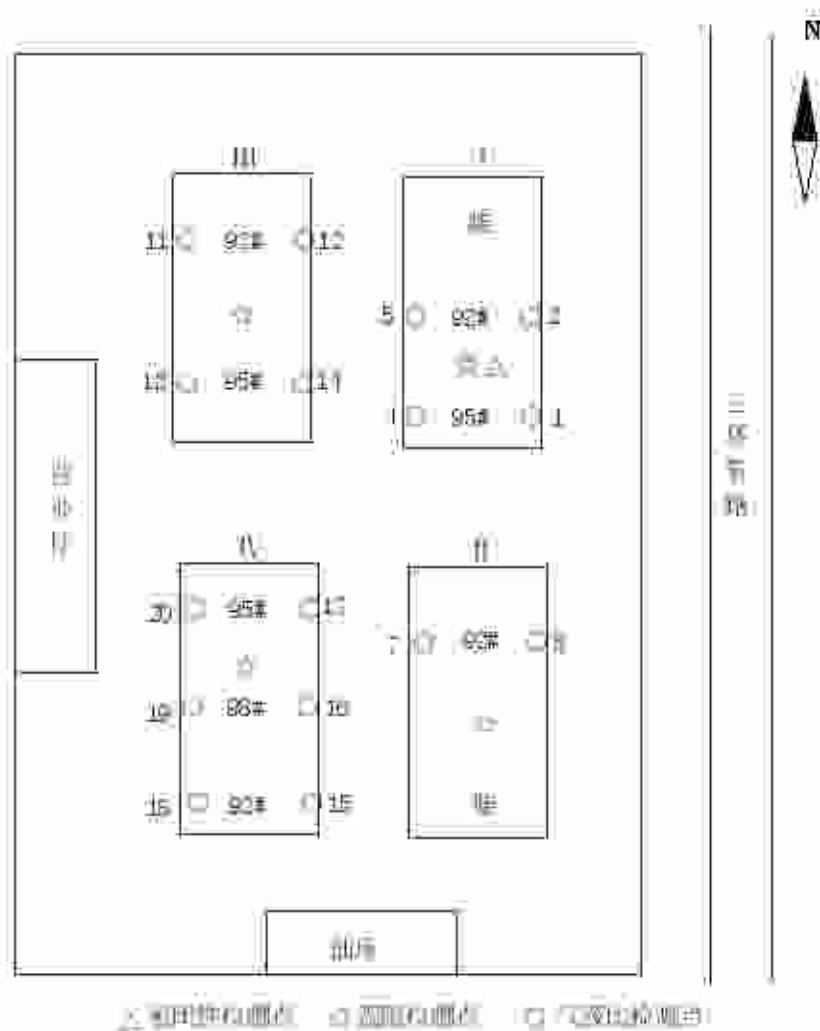


图 9-1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图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湿度%	气压 kPa
2020.1.6	5.3	57.0	103.1

表 9-5 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罐形式	气液比号	进气空 间(L)	汽油加 油枪数	5 分钟时系 数, 压力(Pa)	最小剩余 压力, 压力(Pa)	达标情 况
2020.1.6	埋地	91 号、95 号、98 号	57664	16	497	≥483	达标

注: 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Y)-2101100。

表 9-6 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气流量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达标情况
	测阻器 工作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2020.1.6	I	92 号、95 号	23	37	41	达标
	II	92 号	24	28	31	达标
	III	92 号、95 号	16	30	34	达标
	IV	92 号、95 号、98 号	15	31	35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01100。

表 9-7 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枪编号	油枪品牌和型号	加油体积 (L)	加油枪加油枪档位	气液比 (A/L)	标准值 (A/L)	达标情况
2020.1.6	1	OPW	15.38	高档	1.05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63	低档	1.05	$1.0 \leq L \leq 1.2$	达标
	2	OPW	15.12	高档	1.07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22	低档	1.05	$1.0 \leq L \leq 1.2$	达标
	4	OPW	15.10	高档	1.05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29	低档	1.02	$1.0 \leq L \leq 1.1$	达标
	5	OPW	15.42	高档	1.02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23	低档	1.09	$1.0 \leq L \leq 1.1$	达标
	7	OPW	15.24	高档	1.04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87	低档	1.04	$1.0 \leq L \leq 1.2$	达标
	8	OPW	15.99	高档	1.06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25	低档	1.04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1	OPW	15.41	高档	1.03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48	低档	1.05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2	OPW	15.68	高档	1.02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33	低档	1.03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3	OPW	15.19	高档	1.04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05	低档	1.02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4	OPW	15.23	高档	1.03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31	低档	1.02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	OPW	15.03	高档	1.02	$1.0 \leq L \leq 1.1$	达标

	16	QPW	15.39	低档	1.03	$1.0 \leq L \leq 1.1$	达标
			15.13	高档	1.04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08	低档	1.03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7	QPW	15.69	高档	1.00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03	低档	1.01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8	QPW	15.89	高档	1.15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16	低档	1.02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9	QPW	15.11	高档	1.05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20	低档	1.00	$1.0 \leq L \leq 1.2$	达标
	20	QPW	15.46	高档	1.03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04	低档	1.01	$1.0 \leq L \leq 1.2$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Y)-2101100。

9.2.2 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三环东路加油站场界四周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8。

表9-8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_{eq}[dB(A)]$	监测时间	$L_{eq}[dB(A)]$
2021.1.4	场界东	社会生活、交通噪声	9:10	58.8	22:04	47.2
	场界南	社会生活噪声	9:18	56.1	22:11	47.5
	场界西	社会生活噪声	9:23	57.6	22:20	45.3
	场界北	社会生活噪声	9:30	57.2	22:36	45.0
2021.1.5	场界东	社会生活、交通噪声	9:15	56.9	22:03	45.6
	场界南	社会生活噪声	9:20	57.0	22:08	48.0
	场界西	社会生活噪声	9:28	55.6	22:13	47.9
	场界北	社会生活噪声	9:33	54.9	22:19	48.9
标准限值			8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Y)-2101009。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118.8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6	0.0006

2、废气

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s 总量进行核算。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 118.8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6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6t/a，无法核算 VOCs 排放量（VOCs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410.6t/a，COD_{Cr} 0.021t/a，NH₃-N 0.002t/a，VOCs 0.65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11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1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备[2020]49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已建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三环东路加油站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三环东路加油站已设立环保管理组织及环保管理专责,环保管理由站长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加油站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议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

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三环东路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油区外1m(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三环东路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11.1.2 场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三环东路加油站场界四周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11.1.3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企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4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 118.8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6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6t/a，无法核算 VOCs 排放量（VOCs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410.6t/a，COD_{Cr} 0.021t/a，NH₃-N 0.002t/a，VOCs 0.65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加强加油站内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巡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做好加油站消防及事故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注: 1. 灌溉用水量: (0.01 亩田需水 1-2 亩) 系数减少; 2. $121 \div (161-18) \div (11.11 \div 11) \div (40 \div 51 \div 18) \div (110 \div 118)$; 3. 计量单位: 亩水灌溉量——万 m^3 /年; 亩
 用电量——万 kWh /年; 亩化肥施用量——吨/年; 亩农药施用量——吨/年; 亩用电量——万 kWh /年; 亩化肥施用量——吨/年; 亩农药施用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DOI: 10.1002/for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三环东路加油站一建设项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意见

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 團中央宣傳部

[illegible]

總之，在古希臘，其城邦政治制度，在一般原則上與羅馬共和制大不相同，而羅馬共和制又與後世憲政迥異。

2005年12月26日

2000年 福建省 人口统计

项目代码: 2020-330402-52-03-156094



附件 2:

附件

附件 1: 污泥清运合同

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化粪池、垃圾委托清运合同书

合同编号: 嘉环(司)环运(2018)第 001 号
甲方: 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化粪池、垃圾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 乙方负责甲方化粪池的清运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化粪池的清运、化粪池的维护、化粪池的清洗等。
1.2 乙方负责甲方垃圾的清运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垃圾的清运、垃圾的堆放、垃圾的焚烧等。

二、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本合同期满后, 如双方同意续签, 本合同自动顺延。

三、服务费用
3.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费用。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 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签字): 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1	立式离心式压缩机	台
2	卧式离心式压缩机	台
3	立式离心式压缩机	台
4	卧式离心式压缩机	台



原輔料使用清單

序號	原輔料名稱	單位	數量
1	聚羧酸減水劑	kg	2.00
2	聚羧酸減水劑	kg	1.50
3	聚羧酸減水劑	kg	1.00
4	聚羧酸減水劑	kg	1.00
5	聚羧酸減水劑	kg	1.00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1	废塑料	1.0
2	废金属	1.0
3	废纸张	1.0



用水量说明

项目位于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源街道，项目用地面积 100000 平方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用水量 10000 吨。



山西省水利厅
2020 年 12 月

附件 4:



2021 年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21-009

签约地点: 嘉兴

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19209785Q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九曲路 745 号 1 号楼

联系人: 王中强 手机: 13586351761

乙方: 平湖市金达爱科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7046529556

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虹霞路 168 号

联系人: 王瑞锋 手机: 13857318077

鉴于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利用的企业，
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
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委托乙方收集、运输、综合利用
甲方在海盐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
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和处置价格

名称	废物编号	申报重量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单价 (含装卸费)	总价 (不含税)	处置方
废机油	HW08	1000kg	密封桶装	陆运	1000元/吨	1000元	中環石油有限公司
废液压油	HW06	1000kg	密封桶装	陆运	1000元/吨	1000元	中環石油有限公司
废柴油	HW12	1000kg	密封桶装	陆运	1000元/吨	1000元	中環石油有限公司

二、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3. 甲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符合安全、环保的相关措施，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4. 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成份说明，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杂。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若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5. 危险废物运输需要双方提前沟通，按约定的时间，乙方车辆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要及时安排叉车及人员装车。由此



产生的装车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时间来提取危废，视为违约，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收集的，甲方须在当地环保局办理审批手续后，需另行与乙方签订合同后方可交由乙方进行合法处置。

7.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流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争议，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8. 运费由乙方承担。

9. 合同签订时甲方须提供盖红章的资质证明一套以备环保等检查。

三、结算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费用结算方式：根据实际过磅数量确定度



物数量按合同约定价格计算费用。

2. 收运废物重量一律以甲方地磅称重为准。需要去皮的情况仅限于运输车辆。

3. 根据本条第1款确定费用总额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需在60日内向乙方结清款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十向乙方收取。

4. 支付方式:废物转运后甲方以现金直连方式将处置费付入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5.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费结算单价为含税价4800元/吨(人民币)向乙方支付。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到价款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按照“合同中不含增值税税款的价款不变”原则确定。

6.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如发生争议,以正环保部归监控联网的乙方过磅重量为准。

四、纠纷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而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其他事项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须将生产加上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类型范围内的固废交由乙方收集、处置、利用。不得



擅自交由第三方截流处理，否则视为违约。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自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2021年11月15日

乙方：平湖市金塔燃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2021年11月15日



8.1.3 应急管理

8.1.3.1 应急管理原则：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

8.1.3.2 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成立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担任组长，项目副经理担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8.1.3.3 应急管理职责

8.1.3.3.1 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审批应急演练计划。

8.1.3.3.2 项目副经理

8.1.3.3.3 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制定部门应急预案，开展部门应急演练。

8.1.3.3.4 应急救援组

8.1.3.3.5 应急救援组：负责项目应急救援工作，接到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8.1.3.3.6 应急救援组

8.1.3.3.7 应急救援组

8.1.3.3.8 应急救援组

8.1.3.3.9 应急救援组

8.1.3.3.10 应急救援组

8.1.3.3.11 应急救援组

8.1.3.3.12 应急救援组

8.1.3.3.13 应急救援组

8.1.3.3.14 应急救援组

8.1.3.3.15 应急救援组

8.1.3.3.16 应急救援组

8.1.3.3.17 应急救援组

8.1.3.3.18 应急救援组

8.1.3.3.19 应急救援组

8.1.3.3.20 应急救援组

8.1.3.3.21 应急救援组

8.1.3.3.22 应急救援组

8.1.3.3.23 应急救援组

8.1.3.3.24 应急救援组

8.1.3.3.25 应急救援组

8.1.3.3.26 应急救援组

8.1.3.3.27 应急救援组

8.1.3.3.28 应急救援组

8.1.3.3.29 应急救援组

8.1.3.3.30 应急救援组

8.1.3.3.31 应急救援组

8.1.3.3.32 应急救援组

8.1.3.3.33 应急救援组

8.1.3.3.34 应急救援组

8.1.3.3.35 应急救援组

8.1.3.3.36 应急救援组

8.1.3.3.37 应急救援组

8.1.3.3.38 应急救援组

8.1.3.3.39 应急救援组

8.1.3.3.40 应急救援组

8.1.3.3.41 应急救援组

8.1.3.3.42 应急救援组

8.1.3.3.43 应急救援组

8.1.3.3.44 应急救援组

8.1.3.3.45 应急救援组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整理。

地址：上海南京路300号 电话：021-62483888 邮编：200001 传真：021-62483888

1.2.3.3. *Staphylococcus aureus*

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天津港保税区第一大街100号 邮编：300457

五、以銀五兩為三石在平陽為六石入學士。在而平陽的估價更為人所難求的想。

● 品牌设计

7.1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终止。但乙方在本合同第36、37条所订担保除外。除对
方所签订的担保书外，乙方应担保其在本合同下所订担保书。担保书下所订担保书，其担保
期限应自

《中法通商航海章程》(即《天津条约》)规定:“中国人力车一律准予自由行驶。”(《天津条约》)《通商章程》(即《天津条约》)规定:“中国人力车一律准予自由行驶。”(《天津条约》) 5000-10522 4.1

※ 商品名、仕舞其事時、出資額或利率、或附出用品、等、有發賣、或一方、或他方、
除、或合資、或出資、附用品、或出資、

1. 本册在《中国医药史》中占有重要地位，是研究中国医药史的重要文献。

● 广州为送子报捷通媒人员赴府祝贺 友来在平原作 家信在太 官在西甲次重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2. 2. 2 企业的福利制度

▲ 80 頁圖解說明，適合初學者參考。 ▲ 附贈「如何看地圖」教學影片，內容詳盡，可隨時隨地觀看。

Figure 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umber of children and the number of parents. The number of children is on the x-axis and the number of parents is on the y-axis. The data points are connected by lines, showing a general upward trend.

[illegible]

图 8-1-10 明线交叉

由于《条例》规定被侵害单位应当承担因查处产生的损失,当事人双方都主张生产损失区涉渔纠纷,各自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14:00:00

基金會在2010年10月15日，就上述三項申請，分別作出以下決定：



附件 5:

2024.02.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XX年产XX吨XX项目			
验收日期	2024.02.01			
验收地点	XX经济开发区XX路XX号			
验收人员	XX、XX、XX、XX、XX			
验收单位	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运行时间(h)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原料预处理	破碎机	8.00	旋风除尘器	99.5%
	筛分机	8.05	布袋除尘器	99.8%
	输送机	8.05	布袋除尘器	99.8%
	包装机	8.05	布袋除尘器	99.8%
生产过程	反应釜	8.00	冷凝器	99.5%
	离心机	8.00	离心机	99.5%
	干燥机	8.00	干燥机	99.5%
	包装机	8.00	包装机	99.5%
成品包装	包装机	8.00	包装机	99.5%
	包装机	8.00	包装机	99.5%
	包装机	8.00	包装机	99.5%
	包装机	8.00	包装机	99.5%
合计		8.00		99.5%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 2024.02.01

验收单位: 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XX、XX、XX、XX、XX

验收日期: 2024.02.01

验收地点: XX经济开发区XX路XX号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附件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三环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意见

[illegible]

一、工程建設基本情況

[illegible]

该项目投资单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镇海分公司。建设地点为镇海炼化新区三环路南 386 号处。总占地面积 7269 平方米，新建附属设施 50 万立方米、容量 4 座 30m³ 立式埋地卧式汽化罐，1 座 30 立方厘米埋地卧式气液分离器；2 台潜油式汽提器油池；2 台潜油式四路控制阀；2014 年销售成品油 3000 吨，95#汽油 1500 吨，93#汽油 200 吨，0#柴油 1000 吨。桶装燃料油 20 吨。

X₁ X₂ X₃ X₄ X₅ X₆ X₇ X₈ X₉ X₁₀ X₁₁ X₁₂ X₁₃ X₁₄ X₁₅ X₁₆ X₁₇ X₁₈ X₁₉ X₂₀ X₂₁ X₂₂ X₂₃ X₂₄ X₂₅ X₂₆ X₂₇ X₂₈ X₂₉ X₃₀ X₃₁ X₃₂ X₃₃ X₃₄ X₃₅ X₃₆ X₃₇ X₃₈ X₃₉ X₄₀ X₄₁ X₄₂ X₄₃ X₄₄ X₄₅ X₄₆ X₄₇ X₄₈ X₄₉ X₅₀ X₅₁ X₅₂ X₅₃ X₅₄ X₅₅ X₅₆ X₅₇ X₅₈ X₅₉ X₆₀ X₆₁ X₆₂ X₆₃ X₆₄ X₆₅ X₆₆ X₆₇ X₆₈ X₆₉ X₇₀ X₇₁ X₇₂ X₇₃ X₇₄ X₇₅ X₇₆ X₇₇ X₇₈ X₇₉ X₈₀ X₈₁ X₈₂ X₈₃ X₈₄ X₈₅ X₈₆ X₈₇ X₈₈ X₈₉ X₉₀ X₉₁ X₉₂ X₉₃ X₉₄ X₉₅ X₉₆ X₉₇ X₉₈ X₉₉ X₁₀₀ X₁₀₁ X₁₀₂ X₁₀₃ X₁₀₄ X₁₀₅ X₁₀₆ X₁₀₇ X₁₀₈ X₁₀₉ X₁₁₀ X₁₁₁ X₁₁₂ X₁₁₃ X₁₁₄ X₁₁₅ X₁₁₆ X₁₁₇ X₁₁₈ X₁₁₉ X₁₂₀ X₁₂₁ X₁₂₂ X₁₂₃ X₁₂₄ X₁₂₅ X₁₂₆ X₁₂₇ X₁₂₈ X₁₂₉ X₁₃₀ X₁₃₁ X₁₃₂ X₁₃₃ X₁₃₄ X₁₃₅ X₁₃₆ X₁₃₇ X₁₃₈ X₁₃₉ X₁₄₀ X₁₄₁ X₁₄₂ X₁₄₃ X₁₄₄ X₁₄₅ X₁₄₆ X₁₄₇ X₁₄₈ X₁₄₉ X₁₅₀ X₁₅₁ X₁₅₂ X₁₅₃ X₁₅₄ X₁₅₅ X₁₅₆ X₁₅₇ X₁₅₈ X₁₅₉ X₁₆₀ X₁₆₁ X₁₆₂ X₁₆₃ X₁₆₄ X₁₆₅ X₁₆₆ X₁₆₇ X₁₆₈ X₁₆₉ X₁₇₀ X₁₇₁ X₁₇₂ X₁₇₃ X₁₇₄ X₁₇₅ X₁₇₆ X₁₇₇ X₁₇₈ X₁₇₉ X₁₈₀ X₁₈₁ X₁₈₂ X₁₈₃ X₁₈₄ X₁₈₅ X₁₈₆ X₁₈₇ X₁₈₈ X₁₈₉ X₁₉₀ X₁₉₁ X₁₉₂ X₁₉₃ X₁₉₄ X₁₉₅ X₁₉₆ X₁₉₇ X₁₉₈ X₁₉₉ X₂₀₀ X₂₀₁ X₂₀₂ X₂₀₃ X₂₀₄ X₂₀₅ X₂₀₆ X₂₀₇ X₂₀₈ X₂₀₉ X₂₁₀ X₂₁₁ X₂₁₂ X₂₁₃ X₂₁₄ X₂₁₅ X₂₁₆ X₂₁₇ X₂₁₈ X₂₁₉ X₂₂₀ X₂₂₁ X₂₂₂ X₂₂₃ X₂₂₄ X₂₂₅ X₂₂₆ X₂₂₇ X₂₂₈ X₂₂₉ X₂₃₀ X₂₃₁ X₂₃₂ X₂₃₃ X₂₃₄ X₂₃₅ X₂₃₆ X₂₃₇ X₂₃₈ X₂₃₉ X₂₄₀ X₂₄₁ X₂₄₂ X₂₄₃ X₂₄₄ X₂₄₅ X₂₄₆ X₂₄₇ X₂₄₈ X₂₄₉ X₂₅₀ X₂₅₁ X₂₅₂ X₂₅₃ X₂₅₄ X₂₅₅ X₂₅₆ X₂₅₇ X₂₅₈ X₂₅₉ X₂₆₀ X₂₆₁ X₂₆₂ X₂₆₃ X₂₆₄ X₂₆₅ X₂₆₆ X₂₆₇ X₂₆₈ X₂₆₉ X₂₇₀ X₂₇₁ X₂₇₂ X₂₇₃ X₂₇₄ X₂₇₅ X₂₇₆ X₂₇₇ X₂₇₈ X₂₇₉ X₂₈₀ X₂₈₁ X₂₈₂ X₂₈₃ X₂₈₄ X₂₈₅ X₂₈₆ X₂₈₇ X₂₈₈ X₂₈₉ X₂₉₀ X₂₉₁ X₂₉₂ X₂₉₃ X₂₉₄ X₂₉₅ X₂₉₆ X₂₉₇ X₂₉₈ X₂₉₉ X₃₀₀ X₃₀₁ X₃₀₂ X₃₀₃ X₃₀₄ X₃₀₅ X₃₀₆ X₃₀₇ X₃₀₈ X₃₀₉ X₃₁₀ X₃₁₁ X₃₁₂ X₃₁₃ X₃₁₄ X₃₁₅ X₃₁₆ X₃₁₇ X₃₁₈ X₃₁₉ X₃₂₀ X₃₂₁ X₃₂₂ X₃₂₃ X₃₂₄ X₃₂₅ X₃₂₆ X₃₂₇ X₃₂₈ X₃₂₉ X₃₃₀ X₃₃₁ X₃₃₂ X₃₃₃ X₃₃₄ X₃₃₅ X₃₃₆ X₃₃₇ X₃₃₈ X₃₃₉ X₃₄₀ X₃₄₁ X₃₄₂ X₃₄₃ X₃₄₄ X₃₄₅ X₃₄₆ X₃₄₇ X₃₄₈ X₃₄₉ X₃₅₀ X₃₅₁ X₃₅₂ X₃₅₃ X₃₅₄ X₃₅₅ X₃₅₆ X₃₅₇ X₃₅₈ X₃₅₉ X₃₆₀ X₃₆₁ X₃₆₂ X₃₆₃ X₃₆₄ X₃₆₅ X₃₆₆ X₃₆₇ X₃₆₈ X₃₆₉ X₃₇₀ X₃₇₁ X₃₇₂ X₃₇₃ X₃₇₄ X₃₇₅ X₃₇₆ X₃₇₇ X₃₇₈ X₃₇₉ X₃₈₀ X₃₈₁ X₃₈₂ X₃₈₃ X₃₈₄ X₃₈₅ X₃₈₆ X₃₈₇ X₃₈₈ X₃₈₉ X₃₉₀ X₃₉₁ X₃₉₂ X₃₉₃ X₃₉₄ X₃₉₅ X₃₉₆ X₃₉₇ X₃₉₈ X₃₉₉ X₄₀₀ X₄₀₁ X₄₀₂ X₄₀₃ X₄₀₄ X₄₀₅ X₄₀₆ X₄₀₇ X₄₀₈ X₄₀₉ X₄₁₀ X₄₁₁ X₄₁₂ X₄₁₃ X₄₁₄ X₄₁₅ X₄₁₆ X₄₁₇ X₄₁₈ X₄₁₉ X₄₂₀ X

1. 三、废气

企业从光通树脂板产废后，新到树脂板因受温度影响，表面需经烘烤，在4行带烘烘至50mm厚即可。烘烘设备每行一条，烘烘温度较低，

3. 三、固废

三、固废主要为废油废渣，废油经三行带烘烘至50mm厚即可和废渣在烘烘处处置；废油经三行带烘烘至50mm厚即可和废渣在烘烘处处置；废油经三行带烘烘至50mm厚即可和废渣在烘烘处处置。

4. 三、其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10月20日，浙江新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泰普树脂板烘烘处，进行了废气排放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监测方案》。2020年10月20日，浙江新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泰普树脂板烘烘处，进行了废气排放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监测方案》。

1. 废气排放检测：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清洁生产》。① 2024年12月26日《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GB5748-2006》附录A.6.1) 表附A.6.1a 非道路柴油发动机的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系统验收监测期间, 按照浙江省《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GB20952-2007) 中规定的非道路柴油发动机, 按照《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GB20952-2007) 中规定的非道路柴油发动机的排放限值, 按照《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GB20952-2007) 中规定的非道路柴油发动机的排放限值, 按照《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GB20952-2007) 中规定的非道路柴油发动机的排放限值。

2.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系统验收监测期间, 按照《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GB20952-2007) 中规定的非道路柴油发动机的排放限值。

3. 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系统验收监测期间, 按照《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GB20952-2007) 中规定的非道路柴油发动机的排放限值。

4. 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系统验收监测期间, 按照《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GB20952-2007) 中规定的非道路柴油发动机的排放限值。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的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 按照《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GB20952-2007) 中规定的非道路柴油发动机的排放限值。

六、验收监测检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系统验收监测期间, 按照《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GB20952-2007) 中规定的非道路柴油发动机的排放限值。

成。在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做好验收准备，主要内容包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编制验收监测方案，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做好验收准备，主要内容包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编制验收监测方案，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超标排放。

2. 定期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 定期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八、验收现场检查人员信息

详见后续表格。

验收现场检查人员信息：

验收现场检查人员信息：
2021年2月9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清華園—44

[illegible]